

傷口縫合後注意事項

- 一、傷口縫合後，大多不會再流血；淺創傷口如有自傷口滲出少量液體，是正常的，如大量滲液需回院檢查。
- 二、受傷後 8-12 小時組織會繼續腫脹，請抬高受傷區域。保持傷口敷料清潔乾燥，傷口不可碰水。(如淋浴時請在受傷之肢體使用塑膠袋覆蓋保護。)
- 三、如傷口出現以下症狀，請儘速就醫：
 - 1、傷口腫脹。
 - 2、傷口周圍皮膚發紅或發熱。
 - 3、傷口有液體或分泌物流出。
 - 4、發燒或畏寒。
- 四、依醫師所開處方按時服藥，藥物含有消炎及止痛藥及抗生素。
- 五、拆線時間原則上：
 - 1、臉部 5 天。
 - 2、關節部位 14 天。
 - 3、頭頸部 7 天。
 - 4、其他部位 10 天。
- 六、如有合併其他問題時，仍須視當時傷口癒合情形來決定。

衛教單張簽收聯

衛教名稱：傷口縫合後注意事項

家屬或本人已詳讀及接受醫護人員給予衛教單張注意事項相關事宜解釋

此致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病人或家屬簽名 (章)：_____

醫護人員：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